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简称:翠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证券代码:871244

翠峰科技

NEEQ: 871244

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UIFENG ROBOTICS TECHNOLOGY LIMITE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华洪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孝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孝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芳
电话	0769-87298230
传真	0769-87298250
电子邮箱	fli@cfmm.com.cn
公司网址	www.cfmm.com.cn
联系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南路 67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860,113.92	52,172,651.23	-1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05,972.71	27,510,481.72	1.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2.78		1.07%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8%	43.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6%	47.2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336,677.23	46,767,982.29	-24.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90.99	3,907,749.24	-9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03.34	3,577,281.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533.79	12,321,345.13	-20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	15.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0%	13.99%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39	-92.4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50,000.00	47.50%	-	4,750,000.00	47.5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0,000.00	17.50%	-	1,750,000.00	17.50%
	董事、监事、高管	1,750,000.00	17.50%	-	1,750,000.00	17.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50,000.00	52.50%	-	5,250,000.00	52.5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0,000.00	52.50%	-	5,250,000.00	52.50%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00.00	52.50%	-	5,250,000.00	52.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 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华洪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5,250,000.00	1,750,000.00	
2	东莞嘉宝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电子实业							
	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	5,250,000.00	4,750,000.00	
普通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间无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